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 資安機房主機代管服務辦法

102 年 5 月 24 日第 5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提供本校所屬各一級行政及教學單位(以下簡稱各單位)之主機，得以使用符合資安規範之機房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各單位提供全校性服務、執行計畫案或專案必備之主機，得填具主機代管申請表，以申請本中心之主機代管服務。
- 三、本中心提供之資安機房空間，以各單位機櫃型主機(2U)乙台為限。唯特案簽請校長核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經核可代管服務之主機，應依商定規程，進出本中心之資安機房；唯其裝卸機所需之附加設備、耗材與費用，應由託管單位負責。
- 五、主機代管配合規定
 1. 各託管單位應遵守本校學術網路使用規範，並授權操作人員管理維護所屬之託管主機。
 2. 各授權操作人員應遵守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資安機房管理作業規範」，以確保本機房及各項資訊設備之安全。
 3. 各代管主機不得安裝及使用未經正式授權的軟體。
 4. 各代管主機只提供學術研究、教學、公務目的使用，如發生違反資訊安全、智慧財產權或善良風俗等事件，除依相關法規辦理懲處外，涉及觸犯民、刑事法條部分，該託管單位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 5. 各代管主機不得拒絕教育部或本中心等相關資安單位，進行不定期弱點偵測。經通報而未立即改善者，本中心得停止提供主機代管服務，直到完全改善為止。
- 六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